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0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委員惠美

記錄：趙文君社會工作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許委員素彬	會議資料第 12 頁，因衛政單位之 2 家醫院對於個案流失因素定義不同，建議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生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醫院討論。 2. 本案於 110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衛生局	<p>有關個案流失因素定義經與兩家醫院討論訂出如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已進步，再觀察。 2. 案家缺乏早療認知。 3. 已有其他資源（復健、學前教育）介入協助。 4. 無法配合門診與評估。 5. 已至他院或他科評估。 6. 個案搬至外縣市或國外居住。 7. 個案入小學。 8. 個案領有身障證明。 9. 擔心肺炎疫情取消評估。 10. 三次以上未聯絡到。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王委員惠美	請教育處各級學校積極推動辦理捺印指紋建檔業務，或於辦理活動結合該項業務，並由各教育單位向家長宣導訊息，由學校協助家長填寫同意書後，即可提供申請案至警	教育處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幼教科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登載捺印指紋建檔服務之申請流程及相關文宣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幼教科-公布欄，轉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及家長。 2. 警察局視教育處及各教育單位需求，配合辦理捺印指紋建檔業務。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察局並提升辦理效率。				
3	侯委員秀玲 王委員蘭心	<p>1. 請說明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幼兒園之就學與收托問題。實務上，發展遲緩兒童個案至幼兒園參觀後，接獲幼兒園回覆已滿額，與原先所瞭解情形有落差。</p> <p>2. 有關幼兒園收托特殊生，是否於教育處有納入考核加分，建請積極爭取兒童權益。</p>	教育處	<p>1. 社會處：有關本縣幼兒園婉拒收托早療個案乙情，本處於110年6月21日便簽教育處，說明如下：</p> <p>(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特殊教育法第22條、第2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1條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辦理。</p> <p>(2) 本縣早期療育單位服務之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個案就讀於幼兒園，近期屢傳個案尋找幼兒園時因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遭受婉拒，或入園後建議家長將個案轉換其他間幼兒園之情事。</p> <p>(3) 經統計本縣幼兒園婉拒收托早療個案情形計7案，共9家園所。</p> <p>2. 教育處：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生（需經本縣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列為招生第一順位，並可優先入園。另，有關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受教育權益，幼兒園不得拒絕收托一節，本府已於110年8月12日函請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希冀改善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幼兒園之就學與收托問題。</p>	V	
4	許委員素彬 王委員淑娟 王委員蘭心	<p>1. 教育安置之轉銜服務定義，會議資料應需更加詳細。</p> <p>2. 社工所提供「教育安置」之轉銜服務亦應含括機構與機構轉銜。家庭需求評估項目統計定義應可更加明</p>	社會處	<p>1. 本案「家庭需求」評估項目，「教育安置」係含括轉銜服務（如入幼、入小轉銜階段、日托服務等）、親師溝通、補充式服務（如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時段療育等）等3項內容。</p> <p>2. 該「家庭需求評估表」係於109年所訂內容，該表業於110年起修正將該原「教育安置」修正為「托育與療育」之需求領域。</p> <p>3. 修正後「家庭需求評估表」，係於</p>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確。 3. 建議社資中心共同討論使用家庭需求評估表單一致性。		本委員會109年第一次會議建議決議修正，於修正完成後業於109年第二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於110年起服務使用。 4. 本案經110年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後，業於110年4月12日補充提供本案「操作化定義」予建議委員參考。 5. 本案表件「彰化縣家庭需求評估暨分級表暨資源使用表操作型定義」，業已納入本次會議資料（詳附件二）。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號1、案號2及案號4同意結案備查；案號3持續列管，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許委員守道：請瞭解已申請指紋捺印的發展遲緩兒童，後續是否有需協尋的情形。

警察局：目前沒有，是類兒童多會由家長帶領外出。

（二）王委員淑娟：

1. 會議資料第9頁，辦理幼兒園兒童健康篩檢服務數據分析，請說明轉介就醫數低的原因。

2. 會議資料第11頁，流失因素分析，彰基醫院資料於各項目皆有數據說明，而彰化醫院資料部分數據為0，請說明是否為無個案或是否為無該類別分析。

（三）許委員素彬：會議資料第9頁，項目「2項疑似發展異常人數」、「早療通報」兩項數據為相同；建議可以調整順序，放在一起。

衛生局：

1. 轉介就醫數低，是因受疫情影響，遇學校停課致學校無法提供資料給家長，或家長因疫情疑慮未前往醫院之原因所致。

2. 針對「2項疑似發展異常人數」，則會進行「早療通報」。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所有個案皆鼓勵家長前來評估，除非為失聯個案；其結案原因皆依據該流失因素進行歸類。

(四)許委員素彬：建請瞭解有收托特殊生的幼兒園，是否皆有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是否會有兒童實際無需求，或有需求但未申請，是否會針對未申請的園所調查。

(五)楊委員梅芝：學前巡迴輔導的方式，是用抽離，還是融合方式？平均一人的服務頻率為何？

(六)王委員淑娟：會議資料第 16 頁，專業團隊服務概況，所述 110 年 1 至 6 月服務平均時數 3.42 小時，學前專業服務相當重要，而該情形顯示每位兒童接受服務時數其實很少。另所備註結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未說明提供服務量、服務人數及服務面向。

教育處：

1. 有關未申請巡輔的園所調查，將於會後調查後回覆。
2. 巡輔服務方式，目前都是以入班觀察、協同教學、教學示範，以及提供教師諮詢為主；有些兒童如有必要時，則會採抽離服務，但抽離後，會再與教師做討論。服務頻率為一週平均一次。
3. 服務時間係以學期計，實際為 2 至 6 月。另有關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服務，會後將再瞭解後補上。

(七)侯委員秀玲：會議資料第 16 頁，現行辦理入學轉銜講座對象為家長，建議納入兒童為對象，例如有圖片、影片、卡通等方式，讓兒童有參與機會，並瞭解本身即將要轉銜，以落實 CRPD 精神。

(八)廖委員淑芬：臨床上，發展遲緩兒童尚有一定程度的送托需求。

社會處：未來於社福大樓設置將規劃早療相關服務。

(九)許委員素彬：會議資料第 34 頁，日間托育機構個案依持有證明分析，其項目「合計欄」建議修正。

(十)王委員淑娟：

1. 會議資料第 28 頁，各區服務個案量及居住別分析，請說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等鄉鎮，109 年 12 月底在案量為 0 之原因。
2. 會議資料第 35 頁，日間托育機構時段療育，課程名稱建議明確。
3. 辦理助聽器補助之外，建議於後續規劃提供聽能復健指導服務。

社會處：

1. 有關日間托育機構個案依持有證明分析，將修正合計欄位項目；另時段療育項目，將於會後與單位共同討論後修正。
2. 社資中心服務個案量及居住別分析，109 年有 5 區社資中心、110 年為 4 區社資中心，會議資料原以服務單位別統計，爾將再修正改以服務鄉鎮別統計。
3. 會後將再研議針對申請助聽器補助個案，於繳交申請案件時，提供縣府已核定的自費療育單位名單，並宣導聽能訓練服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業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00098373 號函文教育處在案。略以本縣每年 4 月、10 月為兒童發展篩檢月，109 年 10 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月之幼兒園經提醒後仍有 2 成園所未回覆，爰請惠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並輔導幼兒園確實實施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
- 三、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案之「回覆情形」與「服務困境」如下：

(一)回覆情形分析表

篩檢月	幼兒園總數	回覆數	回覆率	通報（疑似）遲緩個案數
109 年 10 月	356	289	81.18%	84
110 年 4 月	356	207	58.15%	140

(二)服務困境

1. 辦理篩檢人員與兒童發展實際情形有落差：幼兒園辦理發展篩檢，部分交由家長自行填寫，部分非由主責老師篩檢；惟經通報中心受理通報案並於後續提供服務時，其主責老師表示兒童能力無疑似遲緩議題，致通報不實。

2. 辦理通報資料填寫不全致影響後續服務品質：幼兒園所通報資料未完整檢附（例如：僅單一檢附通報單或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惟實際需兩者皆附；又例如：未留家長姓名、手機號碼等），經通報中心致電後，僅少數幼兒園配合回傳或部分幼兒園不願提供，致資訊不全而影響後續服務品質。

3. 家長未事前知悉兒童業經通報致影響服務關係：通報中心受理案件後聯繫家長，惟部分家長回應此為初次知悉兒童經通報乙事，致有負面情緒而影響後續服務關係。

四、囿於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業務之服務困境，致介入早療個案家庭受限；期由教育處督導所業管之本縣幼兒園依法辦理發展篩檢及通報事宜，以利該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案、及早介入服務。。

辦法：

一、教育處督導幼兒園定期辦理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及通報業務，並納入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參酌「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 教保活動課程...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規定）。

二、教育處掌握幼兒園辦理發展篩檢及通報回覆情形，定期彙送本縣幼兒園辦理是項服務之情形至「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三、因應「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服務困境，復請教育處協助如下：

（一）提升專業人員辦理發展篩檢及通報一致性：輔導幼兒園落實篩檢，並有幼兒園專業人員熟悉兒童實際發展情形。

（二）提升專業人員填寫通報資料完整性：輔導幼兒園填寫並提供完整通報資料。

（三）宣導辦理發展篩檢及通報事項予家長周知：輔導幼兒園使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回條」（含說明），供家長知悉篩檢及通報事宜。

決議：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研議，並由副處長級以上主管協商，於會後一週內建立 SOP，並請專家協助檢視後，訂定及執行 SOP。

十、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事項。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